【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開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10.08中壽商一字第111300019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3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全存保險金符合條件年年領 資產運用好靈活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享有「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機制 保障不中斷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開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 1/6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投保範例1

金小姐(40歲)投保「中國人壽開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33,336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5,00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4,925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35%,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6保單年度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累積生存 次年度 選擇現金給付 基本保 險金額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年度末 保險年齡 存保險金 期初現 保險金 現金 價值 累計增加保 车 金價值 對應之 累計增加保 累計增 險金額對應 (註3) 現金價 增值回饋 加保險 險金額對應 之生存保險 分享金 余額 之現金價值 金【含祝壽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1 40 4,925 2,734 74 58 33,336 2,792 2,801 6,529 2 41 9.850 6.334 244 195 33.419 6.539 3 42 14.775 9.997 510 415 33.613 10.412 11.090 4 43 19,700 14,645 873 722 33,927 15,367 16,292 5 44 24,625 19,865 1,332 1,121 34,364 20,986 24,274 6 45 29.550 27.849 400 1.332 1.124 16 475 416 416 41.536 28.973 29.254 46 29,550 28,206 400 1,332 1,127 16 476 416 832 41,647 29,333 29,334 29.550 28,286 16 477 1.248 41.764 29.416 29.417 8 47 400 1.332 1.130 416 9 48 29.550 28,366 400 1,332 1,133 16 479 416 1,664 41,882 29,499 29,500 10 29,550 28,446 400 1,332 1,137 16 416 2,080 41,997 29,583 29,584 49 480 20 59 29,550 29.349 400 1,332 1.173 16 495 416 6,240 37,127 30.522 30,523 30 69 29.550 30.359 400 1.332 1.213 16 512 416 10,400 35.188 31.572 31.573 14.560 32.591 29.550 31.339 400 1.332 1.252 16 528 416 34.668 32.593 40 79 29,550 32,159 400 1,332 1,285 16 542 416 18,720 34,668 33,444 33,446 50 89 60 29,550 32,703 400 1,332 16 551 416 22,880 34,010 99 1.307 34.668 34.011 70 109 29.550 33,736 1.332 1.348 561 35.084 61.708 35.084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0.5%,且假設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3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 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 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等相關數值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6.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8.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灣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2)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進。
-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 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A.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四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 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 險金額辦理。
 - B.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

- 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臺繳純保險費, 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 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 理。
- C.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 (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 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D.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

投保範例2

金小姐(40歲)投保「中國人壽開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66,669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10,00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9,8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35%,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6保單年度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當年度生 累積生存 次年度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選擇現金給付 保單年 年度末 保險年齡 存保險金 保險金 期初現 現金價值 累計增加保 金價值 險金【含 累計增加保 累計增 險金額對應 (註3) 增值回饋 加保險 險金額對應 之生存保險 分享金 之現金價值 金【含祝壽 金額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1 40 9,800 5,467 149 117 66,669 5.584 5,604 13,058 2 41 19.600 12.667 489 391 66.836 13.078 19,994 20,825 3 42 29.400 1.022 831 67.226 22.180 4 43 39,200 29,288 1,746 1,444 67,852 30.732 32,582 5 44 49,000 39,728 2,662 2.240 68,726 41,968 48,543 6 45 58.800 55.695 800 2.662 2,246 32 949 832 832 83.065 57 941 58.504 46 58,800 56,409 800 2,662 2,252 32 952 832 1,664 83,287 58,661 58,663 8 58.800 56.569 800 2.662 2.259 32 955 832 2.496 83.523 58.828 58.830 47 9 48 58.800 56,729 800 2,662 2.265 32 957 832 3.328 83.759 58.994 58,996 10 49 58,800 56,889 800 2,662 2,271 32 960 832 4,160 83,987 59,160 59,163 990 61.039 20 59 58,800 58.695 800 2,662 2.344 32 832 12,480 74.247 61,042 20,800 30 69 58.800 60.715 800 2.662 2,424 32 1.024 832 70.371 63.139 63.142 58.800 62,676 800 2.662 1.056 832 29.120 69.331 65.179 2.503 32 65.181 40 79 89 58,800 64,316 800 2,662 2,568 32 1,083 832 37,440 69,331 66,884 66,886 50 60 58,800 65,402 800 2,662 32 1,102 832 45,760 69,331 68,013 68,017 99 2.611 70 109 58,800 67,469 2.662 2.694 1.123 70.163 123,411 70.163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且假設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3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 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 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等相關數值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6.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8.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 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4)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 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 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 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 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A. 保險金額

- B.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C.「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 「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4)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繳費期間屆滿後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 (1) 六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三乘以「繳費期間」。
- (2) 十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三六乘以「繳費期間」。

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 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沙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年期	0歲~70歲	0歲~15歲:3,000元~35萬元		
10年期	0歲~66歲	16歲以上:3,000元~600萬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費費率折減:

1.高保費費率折減:

繳費年期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0.5萬≦保費<1萬	0.5%		
6年期	1萬≦保費<2萬	1.0%		
	2萬≦保費	2.0%		
10年期	0.3萬≦保費<0.6萬	0.5%		
	0.6萬≦保費<1.2萬	1.0%		
	1.2萬≦保費	2.0%		

-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0%。
-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 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 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0%。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 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 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 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錯誤原因,致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 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 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 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中國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 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 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中國人壽 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 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中國人壽網站(網址:https:// www.chinalife.com.tw) 查詢。



: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 ★自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日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 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 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中國人 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 (1)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 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基 本保險金額:

A.第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B.第十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C.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 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 基本保險金額。

(2)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 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基本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 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 時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 每次行使所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須以佰元為單位。要保人 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保險 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 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使增加 保險余額選擇權。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 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 條款之約定辦理。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 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 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 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 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 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 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 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 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 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 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 向中國人壽借款。

-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 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 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 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 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 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 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
-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 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 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 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 二十万年等万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 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 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 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 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 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 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 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二者加總之值。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前已經過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 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 「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 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 之疾病。
-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中國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中國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 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 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 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 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 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 內)。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 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 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 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 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 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 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84%,最低9.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9.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10.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 理契約轉換。
- 1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 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 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1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 (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1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 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 響。
- 14.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 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	鈴	5	35	65	5	35	65
		1	58%	54%	46%	58%	55%	48%
		2	64%	62%	57%	64%	63%	59%
六		3	66%	65%	61%	66%	66%	63%
期	保單	4	72%	71%	67%	72%	72%	69%
1	年度	5	77%	77%	73%	77%	77%	75%
		10	94%	93%	90%	93%	94%	92%
		15	96%	96%	92%	96%	96%	94%
		20	98%	98%	93%	98%	99%	96%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 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 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複 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 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 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 PLDL1120191 112.03.01 版